

证券代码：832005

证券简称：永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，期限一年（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勇及其配偶唐旭丹对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贷款授信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 1-2 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